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407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劉瑋

被告 萬事通遊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惠玉

被告 熊湘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49萬5,77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華南商業銀行授信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19條約定可憑（見本院卷第27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萬事通遊覽有限公司（下稱萬事通公司）、林惠玉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萬事通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8日邀同被告林
02 惠玉、熊湘儀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書，約定
03 授信金額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並向原告為下列借
04 款：

05 (一)被告萬事通公司於109年6月9日申請動撥借款160萬元，授信
06 期間自同日起至114年6月9日，自借款日起，前12個月於每
07 月9日按月付息，自第13個月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
08 按月計付。利率自109年6月9日至110年6月9日，按中華郵政
09 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965%，
10 自110年6月10日至114年6月9日，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
11 年利率2%計息（現合計為3.74%），並約定未依約履行因本
12 項授信所負之新臺幣債務時，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
13 以內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借
14 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兩造多次簽訂增補契約暨申請
15 書，變更延展清償期限、本息償還方式。詎被告萬事通公司
16 嗣未依約清償，經原告屢次催討均未獲置理，依約已喪失期
17 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
18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

19 (二)被告萬事通公司於109年6月9日申請動撥借款40萬元，授信
20 期間自同日起至114年6月9日，自借款日起，前12個月於每
21 月9日按月付息，自第13個月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
22 按月計付。利率自109年6月9日至110年6月9日，按中華郵政
23 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965%，
24 自110年6月10日至114年6月9日，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
25 年利率2%計息（現合計為3.74%），並約定未依約履行因本
26 項授信所負之新臺幣債務時，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
27 以內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借
28 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兩造多次簽訂增補契約暨申請
29 書，變更延展清償期限、本息償還方式。詎被告萬事通公司
30 嗣未依約清償貸款，其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
31 期，迄今尚欠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

01 償。

02 (三)被告萬事通公司於109年6月9日申請動撥借款180萬元，授信
03 期間自同日起至114年6月9日，自借款日起，前12個月於每
04 月9日按月付息，自第13個月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
05 按月計付。利率自109年6月9日至110年3月27日，按固定利
06 率1%計息，自110年3月28日至114年6月9日，按原告定儲利
07 率指數加碼年利率2%計息（現合計為3.74%），並約定未依
08 約履行因本項授信所負之新臺幣債務時，自應償還日起，逾
09 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10 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兩造多次簽訂增補契
11 約暨申請書，變更延展清償期限、本息償還方式。詎被告萬
12 事通公司嗣未依約清償貸款，其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
13 全部到期，迄今尚欠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14 金未清償。

15 (四)被告萬事通公司於109年6月9日申請動撥借款20萬元，授信
16 期間自同日起至114年6月9日，自借款日起，前12個月於每
17 月9日按月付息，自第13個月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
18 按月計付。利率自109年6月9日至110年3月27日，按固定利
19 率1%計息，自110年3月28日至114年6月9日，按原告定儲利
20 率指數加碼年利率2%計息（現合計為3.74%），並約定未依
21 約履行因本項授信所負之新臺幣債務時，自應償還日起，逾
22 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23 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兩造多次簽訂增補契
24 約暨申請書，變更延展清償期限、本息償還方式。詎被告萬
25 事通公司嗣未依約清償貸款，其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
26 全部到期，迄今尚欠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27 金未清償。

28 (五)被告萬事通公司於109年6月9日申請動撥借款480萬元，授信
29 期間自同日起至114年6月9日，自借款日起，前12個月於每
30 月9日按月付息，自第13個月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
31 按月計付。利率自109年6月9日至110年3月27日，按固定利

01 率1.5%計息，自110年3月28日至114年6月9日，按原告定儲
02 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2%計息（現合計為3.74%），並約定未
03 依約履行因本項授信所負之新臺幣債務時，自應償還日起，
04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5 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兩造多次簽訂增補
06 契約暨申請書，變更延展清償期限、本息償還方式。詎被告
07 萬事通公司嗣未依約清償貸款，其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
08 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09 約金未清償。

10 (六)被告萬事通公司於109年6月9日申請動撥借款120萬元，授信
11 期間自同日起至114年6月9日，自借款日起，前12個月於每
12 月9日按月付息，自第13個月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
13 按月計付。利率自109年6月9日至110年3月27日，按固定利
14 率1.5%計息，自110年3月28日至114年6月9日，按原告定儲
15 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2%計息（現合計為3.74%），並約定未
16 依約履行因本項授信所負之新臺幣債務時，自應償還日起，
17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18 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兩造多次簽訂增補
19 契約暨申請書，變更延展清償期限、本息償還方式。詎被告
20 萬事通公司嗣未依約清償貸款，其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
21 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22 約金未清償。

23 (七)被告林惠玉、熊湘儀既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約即應
24 與被告萬事通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系爭契約書及連帶
25 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26 項所示。

27 二、被告抗辯：

28 (一)被告熊湘儀辯稱：被告熊湘儀確實有當連帶保證人，但並沒
29 有用到借款的款項，是被告萬事通公司、林惠玉惡意不清償
30 借款，被告林惠玉甚有脫產行為，原告應向被告萬事通公
31 司、林惠玉求償，而非向被告熊湘儀等語。並聲明：原告之

01 訴駁回。

02 (二)被告萬事通公司、林惠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3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按連帶保證人，即屬民法第273條所稱之連帶債務人。債權
05 人自得直接對之為履行債務之請求，又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
06 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保證人不得主
07 張先訴抗辯權（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381號、77年度台
08 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
09 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
10 憑證6份、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
11 催告函、交寄大宗掛號函件存根、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
12 （見本院卷第19至131頁）為證，堪信為真實。至被告熊湘
13 儀雖抗辯原告應向被告萬事通公司、林惠玉求償等語，然被
14 告熊湘儀既不否認其確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揆諸前開
15 說明，即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原告無須待向主債務人被告萬
16 事通公司求償無果始得對被告熊湘儀請求，被告熊湘儀前開
17 所辯，實屬無據。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書及連帶保證之法
18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為有
19 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
21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
22 列，附此敘明。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25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

26 法官 賴淑萍

27 法官 張庭嘉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蔡庭復

04 附表：（民國／新臺幣）
05

編號	請求本金	利息起迄期間及週年利率	違約金起迄期間及計算方式
1	52萬9,957元	自1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74%計算。	自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13萬2,489元	自1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74%計算。	自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3	176萬2,500元	自1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74%計算。	自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4	19萬5,833元	自1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74%計算。	自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5	470萬元	自1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74%計算。	自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6	117萬5,000元	自1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74%計算。	自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